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6月17日罰字第1080617000006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山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嗣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下稱○君），前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已無居住事實為由，於民國（下同）103年9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以103年9月29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331188201號函（送達地址為系爭地址）通知訴願人，於法定期間（遷出事實發生後 3個月又30日）內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仍不申請，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 1項規定，逕為遷至原處分機關，並依同法第79條規定處以罰鍰。嗣因該函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原處分機關乃依內政部98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0980212786號函釋意旨，經由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資訊連結平台，仍查無訴願人其他通訊地址相關資料。嗣訴願人於法定期間（ 3個月又30日，即自103年9月27日至104年1月26日）屆滿後，仍未辦理遷徙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5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 5項規定，於104年1月28日將訴願人戶籍逕遷至原處分機關。
- 二、嗣訴願人於108年6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印鑑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相關資料，並告知訴願人其戶籍已逕遷至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仍未辦理遷徙登記。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迄今（逾法定期間 180日以上）仍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遷徙登記，違反戶籍法第48條第 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79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以108年 6月17日罰字第1080617000006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08年 6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1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4條第3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第 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16條第 1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第17條第1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第48條之 2第 7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七、遷徙登記。」第50條第 1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第7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第81條規定：「本法有關罰鍰之處

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5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內政部87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8709202號函釋：「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按：現行條文第50條第1項）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登記人口之科罰，應逾辦理遷徙登記期限（3個月併計30日，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依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機關申請之日為準），自該期限之翌日為科罰之起始日。」

90年5月17日台內戶字第9072955號函釋：「.....三、.....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按：現行條文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登記之案件.....無須經催告程序，故無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0條規定之適用.....。」

98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0980212786號函釋：「.....為有效清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個案，由戶政事務所透過與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

####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節錄）

項目 區分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3個月又30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戶籍法第79條）	逾1日以上15日以下	300元
	逾16日以上30日以下	500元
	逾31日以上180日以下	700元
	逾181日以上	900元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900元
附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迄至 107年申辦低收入戶資格，始知戶籍已被逕遷至戶所，致未於期限內辦理遷入登記。訴願人並非不願意辦理遷入登記，是沒有他址願意讓訴願人辦理遷入登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君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地址為由，於103年9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以103年9月29日北市中戶登字第10331188201號函（送達地址為系爭地址）通知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3個月又30日，即自103年9月27日至104年1月26日止）內向現住地管轄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申請，其戶籍將逕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並處以罰鍰。惟該函因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嗣法定期間屆滿，訴願人仍未辦理遷入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5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5項規定，於104年 1月28日將訴願人戶籍逕遷至原處分機關。嗣訴願人於108年6月17日至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印鑑變更登記，經承辦人員告知其戶籍已逕遷至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仍未辦理遷徙登記。有訴願人戶籍謄本、103年9月26日○君填具之遷出未報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原處分機關103年9月29日北市中戶登字第1033

1188201號函及108年 6月17日訴願人提出之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逾法定期間未辦理遷徙登記，依戶籍法第79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始不知已從系爭地址被遷出，致未於期限內辦理遷入登記，且其無他址可辦理遷入登記云云。按戶籍遷徙登記，係指遷出登記、遷入登記及住址變更登記；遷出原鄉（鎮、市、區）3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由他鄉（鎮、市、區）遷入3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無正當理由，違反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所稱法定期間，為3個月併計30日，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之日為準，自該期限之翌日為科罰之起始日；觀諸戶籍法第4條第3款、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第79條規定及內政部87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 8709202號函釋意旨自明。次按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查訴願人原設籍於系爭地址，嗣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君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地址為由，於103年9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以103年9月29日北市中戶登字第10331188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辦理遷徙登記。該催告函經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是訴願人既未居住於系爭地址，已有住址變更之事實，即應依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及內政部87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8709202號函釋意旨，自房屋所有權人○君於103年 9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之日起算3個月又30日（即自103年9月27日至104年 1月26日止）內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惟訴願人遲至108年6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仍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遷徙登記，已逾法定申辦期間。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遷徙登記申請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且逾法定期間 180日以上仍未提出遷徙登記申請，依同法第79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900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